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区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负责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拟订法治宝安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协调、检查全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相关工作。协调开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工作；制订本区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街道及各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道及各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管理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法学教育、法治教育的培训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五是掌握全区法律服务市场信息，制订法律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性计划；

指导监督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执业；管理法律服务市场；六是指导各街道司法所切实履行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七是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八是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九是负责行政案件的复议、协调以及处理涉及区政府的行政争议和其他非诉讼案件；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监督和检查；负责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法律宣传；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及各街道、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区委、区政府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十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十一是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十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是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区档案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区档案局）负责统筹区委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区委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规

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及各街道、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合同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具体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本级及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本部门机构设置具体如下：1.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室）、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基层工作管理科、律师公证管理科、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科、政府法制科（区政府法制顾问室）、执法协调科、行政复议工作科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 9 个科室。2. 下属单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共 1 家基层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本级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 1 家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3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692.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8.42
六、经营收入	6	2,660.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589.4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06.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6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440.9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2
总计	30	11,908.71	总计	60	11,908.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06.49	9,234.24	0.00	0.00	2,660.05	0.00	1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65	1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5	1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34.55	7,684.66	0.00	0.00	2,437.69	0.00	12.20
20406	司法	10,134.55	7,684.66	0.00	0.00	2,437.69	0.00	12.2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88.76	1,3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25	8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0.86	1,33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1.27	3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3.54	1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1.38	1,3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610	社区矫正	1,827.65	1,8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3.63	50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24.42	0.00	0.00	0.00	1,124.42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32.78	7.32	0.00	0.00	1,313.27	0.00	12.20
205	教育支出	48.42	42.81	0.00	0.00	5.61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42	42.81	0.00	0.00	5.61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42	42.81	0.00	0.00	5.61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3	265.21	0.00	0.00	147.5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7	265.21	0.00	0.00	142.7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0	10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51	0.00	0.00	0.00	67.5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7	108.61	0.00	0.00	50.1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9	54.30	0.00	0.00	25.0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0.00	0.00	0.00	4.7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0.00	0.00	0.00	4.7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8	47.55	0.00	0.00	20.02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8	47.55	0.00	0.00	20.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5	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2	0.00	0.00	0.00	20.02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9.49	5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9.49	5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9.49	5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30	568.09	0.00	0.00	49.2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30	568.09	0.00	0.00	49.2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32	123.12	0.00	0.00	49.2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97	4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64.03	2,268.11	6,964.62	0.00	2,231.29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	0.00	12.2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65	0.00	11.6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5	0.00	11.6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9	0.00	0.5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9	0.00	0.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92.77	1,387.94	6,295.90	0.00	2,008.93	0.00
20406	司法	9,692.77	1,387.94	6,295.90	0.00	2,008.93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87.94	1,387.9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25	0.00	820.2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0.86	0.00	1,330.8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1.27	0.00	351.27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3.54	0.00	123.5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1.38	0.00	1,331.3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610	社区矫正	1,827.65	0.00	1,827.65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3.63	0.00	503.63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24.42	0.00	0.00	0.00	1,124.42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1.83	0.00	7.32	0.00	884.51	0.00
205	教育支出	48.42	0.00	42.81	0.00	5.61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42	0.00	42.81	0.00	5.61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8.42	0.00	42.81	0.00	5.6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3	265.21	0.00	0.00	147.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7	265.21	0.00	0.00	142.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0	10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51	0.00	0.00	0.00	67.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77	108.61	0.00	0.00	50.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9	54.30	0.00	0.00	25.0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0.00	0.00	0.00	4.7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0.00	0.00	0.00	4.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0	47.07	0.00	0.00	20.0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0	47.07	0.00	0.00	20.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2	0.00	0.00	0.00	20.0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9.49	0.00	589.49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9.49	0.00	589.49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9.49	0.00	589.4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10	567.89	0.00	0.00	49.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10	567.89	0.00	0.00	49.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2	122.92	0.00	0.00	49.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97	444.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3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4	12.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83.84	7,683.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2.81	42.8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21	265.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07	47.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18	24.1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89.49	589.49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7.89	567.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34.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32.74	9,232.7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86	2.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235.59	总计	64	9,235.59	9,235.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32.74	2,268.11	6,964.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	0.00	12.24
20132	组织事务	11.65	0.00	11.6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5	0.00	11.6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9	0.00	0.5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9	0.00	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83.84	1,387.94	6,295.90
20406	司法	7,683.84	1,387.94	6,295.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87.94	1,387.9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25	0.00	820.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0.86	0.00	1,330.86
2040605	普法宣传	351.27	0.00	351.27
2040606	律师管理	123.54	0.00	123.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31.38	0.00	1,331.38
2040610	社区矫正	1,827.65	0.00	1,827.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40612	法治建设	503.63	0.00	503.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32	0.00	7.32
205	教育支出	42.81	0.00	42.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81	0.00	42.81
2050803	培训支出	42.81	0.00	4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1	265.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21	265.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30	102.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1	108.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0	54.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7	47.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7	47.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7	47.0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8	0.00	24.1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18	0.00	24.1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18	0.00	24.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9.49	0.00	589.4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9.49	0.00	589.4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9.49	0.00	58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89	567.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89	567.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2	122.9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97	444.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25
30101	基本工资	145.07	30201	办公费	7.59
30102	津贴补贴	805.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6.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1	30206	电费	35.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0	30207	邮电费	8.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76
30302	退休费	236.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32.43		公用经费合计	33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1	8.15	9.76	0.00	9.76	0.00	15.57	8.15	7.41	0.00	7.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1,908.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0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3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35 万元，增长 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社区矫正经费；二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费用增加；三是增加新录用人员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2,66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0.0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宝安公证处自 2024 年纳入预决算管理，因此增长不可比。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宝安公证处自 2024

年纳入预决算管理，因此增长不可比。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1,908.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464.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6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01 万元，增长 1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费用增加；二是增加新录用人员费用。

2. 项目支出 6,96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99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社区矫正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2,23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1.2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宝安公证处自 2024 年纳入预决算管理，因此增长不可比。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23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3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8.35 万元，增长 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社区矫正经费；二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费用增加；三是增加新录用人员费用；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23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2.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4.94 万元，增长 5.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91 万元的 8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2 万元，增长 1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1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7 万元，增长 2,81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76 万元的 7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1.1%，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76 万元的 7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15 万元，占 5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1 万元，占 47.6%；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1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8.15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期间发生的交通往返等差旅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7.4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加油及维护保养。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主要是因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所属 3 辆公务用车不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14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物业管理费用自 2024 年从项目支出转为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0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9.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社区矫正等日常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9234.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共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社区矫正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现了“线上+实地”全覆盖，确保无缝监管。在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后，及时为其配备信息化核查设备，做到“应配尽配”。对无法正常使用信息化核查设备的对象，灵活调整核查方式，采取实地查访、现场报到等多种途径跟进相关情况，确保每位社区矫正对象均处于有效监管之下，真正实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无死角。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3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遵循以目标为导向、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全过程、权责相适应的原则。做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能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9613.56 万元，执行数 923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我部门抓好“关键少数”，举办 2024 年依法治区专题培训班，全区领导干部学法考试优秀率 99.88%（3219 人参考）；落实法治建设相关任务，完善“法治宝安”绩效考核考评指标及考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罚款尺度）专项督察；印发《宝安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广“场景式”执法培训工作，建立行政执法案例库，开展直播执法活动 9 场次，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11 宗；充分发挥宝安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全市“八五”普法基层联系点辐射带动作用，共接待中外团体调研参观 220 次，服务群众 494168 人次。基地视觉设计获评第十四届全国美术展览奖，并在国家博物馆展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度，在福海河源龙川（宝安）科技创新

中心挂牌成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进一步规范各街道、园区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更好地便民惠企；重视青年律师专业素养提升，助力前海宝安片区青年律师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加大企业合规制度供给。全市率先出台企业合规建设（标准）指引和评价指引及系列操作明细，指导编制安全生产、财税、廉洁、进出口管制、合规信息建设等多个专项合规指引。2024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54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建立起一套精细化、系统化的部门预算项目体系及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库作为绩效目标编制参考，有效提高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我部门将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在深入预算管理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争取更全方位更深层次地设置绩效指标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628.36万元，执行数为1626.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社会效益方面，充分发挥信息化核查设备的作用，常态化推进音视频抽查工作。每日对全区不少于20%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抽查，全面掌握其日常动态及活动轨迹，防止出现人机分离等违规现象，保证信息化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和监管质量；强化周末、节假日及重点防护时期的值班值守，确保监管工作的连续

性与全面性，实现全天候、不间断的监管覆盖，守住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底线。同时依托“一人一档”标准化档案系统，为矫正对象量身定制个性化方案，通过法律知识普及、情绪管理课程等多元干预，提高矫正对象法治意识。（二）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专业化队伍推动温情帮教落地，社工通过家庭走访精准识别需求，为困难群体协调医疗资源、申请救助，结合节日慰问重塑矫正对象回归社会信心，形成“精准监管+柔性关怀”的特色模式。队伍建设的持续深化有效提升了矫治帮教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使我区社区矫正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推动矫治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通过让接受心理矫治对象扫码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反馈接受心理矫治对象满意度，2024年接受心理矫治对象满意度为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较好完成年初设定履职目标，成本节约方面有待改善。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成本节约率0.09%，未达到设定指标值1%。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不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对象，设置的指标值能够可靠计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政府

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9613.56 万元，执行数 923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5%。按照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我部门重点对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行分析评估，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4 分。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628.36 万元，执行数为 162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